

证券代码：831521

证券简称：汉龙科技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1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张家港保税区天津路10号汉龙科技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国洪
6. 会议列席人员：汤慧敏、马骏、王晓丽、朱春娟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6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主办券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及其他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拟就此事项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达成一致，双方拟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西南证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等。（授权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更换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汉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汉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汉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如皋市汉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张家港汉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电站分别向融资租赁机构申请融资，由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一共为 128,281,156.00 元，担保余额一共为 105,478,908.00 元，现予以补充确认，详见《补充确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张家港汉龙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